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特科 / 賴宏維 TEL 8360430

受文者：彰化國聖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9月03日 09:24

公告編號：11508201

速別：普通件

相關連結：https://www.chcg.gov.tw/DTO/social/07other/other01_con.aspx?topsn=714&cate_id=8009&data_id=28502

相關照片：8_20260831155303923_20260831_161000_0001_tmp.jpg,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政府「脫貧自立3+1」服務相關資訊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家庭及相關人員，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9月1日府社工助字第1150352801號函辦理。彰化縣政府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提升經濟自主能力，推動「脫貧自立3+1」服務，並製作相關宣導EDM，請各校協助宣導及轉知有需求之家長或民眾。

二、本服務主要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具有工作能力之民眾，透過社政與勞政跨體系合作，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業障礙、提升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，以促進穩定就業及改善家庭經濟狀況。

三、彰化縣政府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及本府勞工處，推動「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」，採社政及勞政共案合作模式提供服務，服務內容包括：

1. 社政服務：由社會工作人員協助處理家庭照顧、福利服務及其他生活相關議題。
2. 就業服務：由就業服務員依個別需求提供就業諮詢、職涯探索、職業訓練、就業媒合及就業適應追蹤等服務。
3. 穩定就業支持：透過持續陪伴及跨專業合作，協助民眾逐步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。
4. 福利資格緩衝：服務過程提供適當緩衝期，以降低就業初期對原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所造成之影響。

四、請各校協助將本服務資訊轉知校內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、輔導相關人員及可能有需求之學生家庭；如於學生輔導、家庭訪視或親師聯繫過程中，發現家庭具有經濟弱勢及就業協助需求，亦可提供相關服務資訊供家長參考。

五、「脫貧自立3+1」相關宣導資訊及EDM已公告於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，查詢路徑如下：
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首頁 → 業務專區 → 社會工作專區 → 7.彰化縣脫貧計畫。相關網址及宣導EDM詳如附件。

六、如對本服務有相關疑問，可洽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承辦人：

王佳惠社工，聯絡電話：04-7532248。